第一章

豪民及其在汉代社会的演变

快快皇汉，自古就同李氏唐朝合称“汉唐盛世”。所谓盛者，丰满、茂盛、兴旺发达也。汉之盛，表现在疆域的空前幅员辽阔、地大物博，生态平衡，人文兴旺；表现在经济的高度发达，持续上升，冶铁、纺织、漆器制造独领世界风骚；表现在文化的多姿多彩、自然天成；民风的古朴淳厚、尚武修文；天文仪器的精巧，历法制定的周密，病理学、药物学的先进。汉之盛，还表现在国民的进取向上、充满朝气，胸怀的豁达，性情的豪放，对美好生活的不懈追求、义无返顾。这种民族的时代精神不仅促成了汉代盛世的出现，也激发了全社会的致富欲望，造就了一个新兴社会阶层——豪民。

豪民在两汉、特别在西汉中前期十分活跃，是营财致富的“能者”、“巧者”，他们不畏艰辛，瞄准市场急需的新兴产业——盐、铁等项事业，聚众深山穷泽之中，开矿、冶铸、制盐，很快发家致富；他们不辞劳苦，东西南北行商天下，把各地物产南运北销，“皆中国人民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他们广开田土，或至兼并，雄居闾里，赈赡不足。而恃财役贫、欺贫霸市、弄法犯奸、鱼肉百姓者也不乏其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豪民者何？在我们作出理性判断之前，不妨介绍几位豪民中的佼佼者，以增进读者的感性认识。

冶铁巨富蜀卓氏

卓氏本战国末叶赵国人，父祖辈凭借开矿冶铸成为当地的富豪。公元前二二八年，秦王政派王翦率兵破赵，占领赵都邯郸，赵亡。秦统一六国后，为强杆弱枝，削弱各种地方割据因素，防止旧贵族与富豪沆瀣一气、串通谋反，强“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卓氏亦在徙民之中。在迁徙途中，许多被迁者畏惧旅途的艰辛和迁徙地的偏远，纷纷贿赂押解官吏，以求迁往地处汉中西南的葭萌。卓氏则认为，葭萌交通不便，难求发展，而汶山之下土地肥沃，平野有大芋等野生植物，年成丰歉都不会挨饿，当地民众又擅长纺织，便于商贾，因此，主动请求迁往成都西南的临邛。按《汉书·地理志》“临邛,有铁官、盐官。”《华阳国志·蜀志·临邛县》亦称“有古石山，有石矿，大如蒜子，火烧合之，成流支铁，甚刚，因置铁官，有铁祖庙祠。”卓氏经过考察，大喜过望，遂利用祖传技术，筹措资金，招募民工，开矿铸器，远销西南少数民族，几年之中就家赀巨万。他又蓄水造池，购置地产，使用上千个奴隶和佣工从事生产。卓氏家富于财，奴仆侍从成群，出入前呼后拥，故史书称他“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

大粮商任氏

任氏是秦汉之际宣曲（今陕西西安西南）人，他的先人曾在秦的边陲小镇督道做过管理粮仓的官吏，不仅掌握储藏粮食的技术，而且对民以食为天的道理体会尤深。秦末战火纷飞，各路起义军相继入关，关中地区一时陷入混乱状态。在此条件下，义军首领、地方豪杰无不争相抢夺金银珠玉，而任氏则静观时变，本着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原则，大量购买粮食，凿地为仓，妥善保管。时隔不久，楚汉战争全面爆发，并在荥阳展开拉锯战。为刘邦坐镇关中根据地的萧何，在关中征发和调拨了大批男丁、粮

草，源源不断地输往前线，致使农事荒废，粮价暴涨，米石万钱。任氏乘机开仓卖粮，大发战争财，先前豪杰抢夺的金银财宝潮水般流进任氏的口袋，任氏也由此富埒关中。随着战乱的平息，民生的安定，官贵富民在生活上日趋奢侈，而任氏却率身节俭，率领家人耕田牧畜，并对子孙定下家约：“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毕则身不得饮酒食肉”。由于任氏勤俭持家，从不炫耀夸富，成为闾里的表率，一时名重当时，甚至赢得君主的称誉，也因此富者数世，几代不衰。

大田庄主樊重

樊重字君云，西汉末年南阳湖阳（今河南新野东南）人。战国以后，传统的宗法家族制度逐渐瓦解，“生分”与“析产”的盛行，使父子兄弟同居共产习惯受到严重威胁，正所谓“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但汉政府对孝悌之行的推崇和表彰，又使宗法家族组织以改变了的形式发展起来，同宗同族的个体家庭聚族里居蔚然成风，父子兄弟分居同财的现象也不断增多，并受到社会舆论的广泛褒扬。南阳樊氏即三世共财，号为乡里著姓。由于樊氏善于经营农业“课役童隶，各得其宜”，又精于货殖，兼营高利贷，到樊重这一代，已经成为有田三百余顷的大田庄主。田庄里所建家居重堂高阁，又陂渠灌注，池鱼牧畜，有求必给，因此赀至巨万，富甲一方。樊重凭其家赀，在乡里威望甚隆，每逢青黄不接的季节，或遇到灾年，往往赈济贫弱的宗族，施以恩惠，因此而名声远扬，得到本乡本县的赞美，被推举为三老。其后代有了这个基础，在两汉之际的社会大动乱中，举宗亲筑营壁自守，赖活者有千余家。

好施周急的王丹

王丹字仲回，京兆下邽（今陕西华县西北）人。王氏家族的发迹史古书无载，从《后汉书·王丹传》的行文中可以推测这个家族也是靠经营农业起家的，到王丹时已家累千金，成为关中的

巨富。王丹在西汉哀帝、平帝时期曾在州郡任过职，王莽篡汉以后隐居乡里，经营产业。他把耕地分租给同宗邻里无地少地的贫民，分成收租。为鼓励佃农勤于农作，每到春暖花开、播种大田的时候，经常携带美酒佳肴到田间地头，督促生产，对勤奋者赏给酒肴以示勉励，使得那些懒惰者感到非常羞耻，因此倍加努力。在这种风气的影响下，人人自励，王丹增加了收入，佃农也得以温饱。他虽然无官无职，但在乡里一言九鼎，很有号召力。他又乐善好施，谁家死了人，他都送些钱物，并亲自为死者主持丧礼，以至谁家遇到丧事，都要等王丹到后才办理。王莽末年，天下丧乱，刘秀为统一全国，派前将军邓禹西征关中，而关中豪杰大姓纷纷坚壁清野，抗拒汉军，使汉军粮草供应一时难以筹措，举步维艰。王丹审时度势，率领宗族给邓禹大军捐献大麦二千石，以解汉军燃眉之急。刘秀闻报，征拜王丹为太子少傅，寻又拜为太子太傅。

以上我们采用叙述的方式，按史书的原有笔调描绘了几位从不同途径发家致富的豪民典型，这样的豪民在两汉时期层出不穷，所以司马迁才说“大者倾郡，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者，不可胜数”。西汉中期以后，豪民尽管在身份类型上发生了变化，但仍然十分活跃，因此，我们在深入研究豪民阶层之前，有必要首先对豪民的特征、构成、演变等问题作出理性探讨。

第一节　豪民的基本特征

豪民从社会学上划分属于非身分性地主阶层，在汉代史籍中或称豪富民、豪强、豪右、豪大家、大姓、著姓、强宗等，后避

唐讳亦称豪人。这些称谓在汉史上都可指称这一阶层，从而使豪民一词成为一个内涵与外延都十分模糊的概念。长期以来，学术界对豪民一词又始终没有给定一个准确的定义，这就造成了汉史研究中概念使用上的混乱。依笔者管见，为了选用一个相对贴近这一地主阶层属性的名称，我们有必要先对“豪民”阶层的基本特征作些分析工作。

豪民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伴随封建私有制经济的不断深化而兴起的一个新生社会阶层。换句话说，豪民既非宗法封建时代的旧贵族，也不是秦汉以后享有优免特权的官贵地主，而是民之富者、民之豪者。《中国大百科全书·历史卷》列“豪强”一条概指这一地主阶层，释为“横行不法，称霸乡里的地主。又称豪族、豪右、强宗大姓、豪民等，汉代豪强一般指地方豪强，但有的权贵也是豪强。”这是至今对豪民阶层作系统概括的惟一解释，但却没有全面揭示出豪民阶层的本质属性，也有混淆豪民地主与权贵地主之嫌。

那么，豪民阶层的基本特征是什么？汉末政论家仲长统曾作过精辟概括：

> 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荣乐过于封君，执力侔于守令。财赂自营，犯法不坐。刺客死士，为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子，被穿帷败，寄死不敛，冤枉穷困，不敢自理。虽亦由网禁疏阔，盖分田无限使之然也。(1)

仲长统生活于东汉末年，山阳高平（今山东邹县西南）人。他自

(1) 《后汉书·仲长统传》，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651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幼勤奋好学，博览群书，青年时代在青、徐、并、冀（今山东、淮北、山西、河北）等地游历访学，也对当时的社会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他很有政治见解，一度做过曹操的军事幕僚。正是基于仲长统广博的学识和阅历，以及他对社会问题的深刻洞察力，所以他对豪民阶层的认识和概括非常准确到位。据此，我们可以从如下三个方面剖析豪民的基本特征：

一、“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即豪民的身份是“民”，无封无禄，没有任何特殊的政治身份。“半通青纶之命”在汉代指百石之吏，《后汉书·舆服志》释“青纶”：“百石，青绀纶(一作绶),一采,宛转缪织(圭),长丈二尺。”何为半通？沈钦韩在《汉书疏证》中说：

> 《汉官仪》：皇太子黄金印，龟钮，印文曰章，下至二百石，皆为通官印。案：自此以上，印皆取方，曰“通官印”。其百石以下，则为半印，曰“半通”。

百石，在汉代官品和秩级中是最后一等，其余斗食小吏就不属于朝廷正式命官了。据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规定，豪民是指未出仕百石以上官职的庶民地主，但不排除担任县、乡三老之类的职务，实际中，豪民出任县、乡三老等乡官者也不乏其人，仲长统所谓“不为编户一伍之长”的说法，未免言过其实。另一种情况是：罢官或致仕的官僚按其实存身份，恃强凌弱者亦应列为豪民，如武帝时内史宁成脱罪后，“贳贷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①] 即是典型事例。

二、“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是说豪民必为“庶人之富者”，他们在农、林、牧、副等各种经济领域发财致富，再本

① 《史记·酷吏列传》，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135 页。

着“以末致财，用本守之”的路数购置地产，成为为富一方的地主。按仲长统的分析，豪民率先是在商品流通领域脱颖而出，故曰“井田之变，豪人货殖”。其实，这句话只说对了一半，认为豪民首先在流通领域致富似无异议，但把豪民产生的时代定位在战国则未必妥当。按汉人的习惯认识，一般都把“井田之变”即商鞅废井田视为引发后代社会问题的祸根，这在董仲舒的《限民名田疏》、师丹等人的《限田限奴议》、王莽的《王田私属令》中都有充分体现，故前文“井田之变”云云的时代定格无疑指商鞅行法。而史实告诉我们，至迟到春秋晚期，私营商业者就已大量涌现，且不乏家累千金的巨富，并开始在政治舞台上崭露头角，如郑国商人弦高假托君命犒劳秦师；晋国“绛之富商能行诸侯之贿”；子贡“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①。这种以财产权力支配政治权力行使的现象，与后代的豪民已无本质上的区别，故《国语·晋语八》才进而概括说：“能行诸侯之贿，而无寻尺之禄”。这与司马迁揭示战国至汉初“素封’的特征——“无秩禄之奉，爵邑之入，而乐与之比者”，已毫无二致，惟一的区别是两者的时代性略有差异，《国语》用以对比的参照系是封君；司马迁则在封君之外又增加了衣食俸禄的文官武吏②。

三、“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即豪民在社会上活动能量极大，上可以“交通王侯”，与官府分庭抗礼，下则“武断于乡曲”，“刺客死土，为之投命”。也就是说，一般的庶民地主并非都是豪民，豪民还应是富民之豪者。按：豪字本义指箭猪项脊间的长毛，《说文》云：“豕鬣如笔管者，出南郡。”段玉裁

① 《史记·货殖列传》，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258 页。

② 以上两点田泽滨先生在《试论中国封建社会的“豪民”经济》一文中已有阐释，详见《中国史研究》 1983 年第 3 期。

注：“按：本是豕名，因其鬣如笔管，遂以名其鬣。凡言豪俊、豪毛，又皆引申之义也。”从兽类颈上长而坚硬之毛，后世又引申出豪侠、强横、奢侈、智谋过人等义项。如果结合豪民的经济活动、生活方式去理解，被称之为豪民者，或生财有方、“以利相欺”而成巨富；或恃财骄溢、任侠放达；或兼并役使、横行不法。要言之，汉代豪民就是那些善于治产、富甲一方，兼并役使、骄横不法，社会活动能量极大的庶民地主。

豪民的本质特征一如上述，那么，在汉代文献里令人眼花缭乱的称谓中，我们应当使用哪一个概念才能准确地指称这一社会阶层呢？概念的使用非常重要，因为在概念的运用上，如果名实不符，势必造成“豪民”地主与官贵地主的混淆，这不仅影响学者对具体史料的选用，在行文中出现张冠李戴、违背形式逻辑等弊端，而且在汉代政治史、社会史、经济史研究中带来概念使用上的混乱和一些结论的偏执。为此，我们有必要在展开讨论之前，先做些正本清源的工作。

在指称“豪民”概念的使用上，按近人的认知习惯，似乎素封、豪强、豪右、强宗、大姓、著姓可以互换，实际中这些名称也经常屡见于同一篇（部）论著之中。其实这种认识和作法并不科学。当然，我们在引文时应当使用古籍中的原有称谓，但在论议过程中却应统一概念，我们不能苛求古人遵守形式逻辑，但并非今人可以知而不改。依笔者管见，“豪民”一词最能准确揭示这一地主阶层的本质属性。为讨论起见，我们将与豪民相关词语在《史记》、《汉书》、《后汉书》出现的次数列表如下(见表),并逐一加以辨析。

豪民相关语汇次数统计表

史书 \ 称呼	素封	豪富	豪强	豪右	大姓	著姓	强宗	豪大家	豪民（豪人）
《史记》	1	4	1	0	0	0	4	0	1
《汉书》	0	8	18	2	9	0	2	1	6
《后汉书》	0	0	6	24	20	7	2	0	3
总计	1	12	25	26	29	7	8	1	10

从上表可知，在指称豪民的林林总总的称谓中，豪强、豪右、大姓、豪民、豪富出现的次数相对较多，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古人遣词用句本无严格的定义，也不必遵守形式逻辑的要求，因此，个别词语的次数增减和实际的阶层变动未必相符。但某一种称谓如果在几种史书中反复出现，就表示这一称谓所指称的社会阶层一直比较活跃，也表明当时社会对这一阶层的大体认同。具体来说：

“素封”一词仅见于《史记·货殖列传》，其文曰：“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入，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唐司马贞《索隐》注：“素，空也。”张守节《正义》：“言不仕之人自有园田收养之给，其利比于封君，故曰‘素封’也。”由此可见，“素封”是司马迁为有别于“封君”而使用的一个概念，在司马迁笔下限定于秦末汉初从事盐铁、园林、畜牧、运输各业的“庶民农工商贾”，在“网漏于吞舟之鱼”的特定环境下，“皆非有爵邑奉禄弄法犯奸而富，尽椎埋去就，与时俯仰，获其赢利，以末致财，用本守之，以武一切，用文持之，变化有概，故足述也。”司马迁有感于这些“农工商贾畜长”在促成汉初商品经济繁荣发展中所

起的积极作用，本着“崇势利而羞贱贫”[1]的价值观，从年收入可“与千户侯等”的经济学角度冠之以“素封”。据此可知，“素封”并不体现阶层划分，对活跃于两汉社会的“豪民”地主也不具有指称上的涵盖性。

强宗、大姓、著姓是从家族或宗族的族势角度给定的概念，大多出现于西汉中叶以后，尤以后汉为多，说明东汉以后，大族的宗族基础已相当稳固，个人与宗族的结合逐渐紧密，这种情况产生的原因，刘增贵[2]先生曾有宏论，约而言之，不外有三：

（一）古代农村本是聚族而居，东周社会变动造成人口流动，使宗族关系不易维持。汉代一统天下，人民久安故里，促使宗族繁衍，联系紧密。

（二）宗族凝聚力的大小，取决于宗族的政治、经济地位的高低，正如慎子所云“家富则疏族聚，家贫则兄弟离”。为此，官僚人士、新生豪富无不收宗合族，以壮其势。

（三）关东地区本多大族，虽因汉初徙陵而风气未变，汉代的三选七迁又使关中出现了众多大族。

如上说明，这些概念的内涵相当广泛，从汉人行文习惯来看，这些概念既可称谓官僚贵戚之家，亦可指称“豪民”地主。如东汉章帝建初年间，周纡拜洛阳令，“下车，先问大姓主名，吏数闾里豪强以对。纡厉声怒曰：‘本问贵戚若马、窦等辈，岂能知此卖菜佣乎？’”[3]文中的马、窦指明帝外戚马氏和章帝外戚窦氏，这两个家族分别是伏波将军马援、大司空窦融的后代，东汉初年，虽然在政治上推行控制外戚的政策，规定“后宫之家不得封侯与政”，但外戚违法乱纪，肆意敛财的问题仍很严重。周纡号为酷吏，

① 《汉书·司马迁传》，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738 页。

② 刘增贵：《汉代豪族研究——豪族的士族化与官僚化》，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

③ 《后汉书·酷史列传》，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2494 页

奉法疾奸，不事贵戚，敢于杀罚，故有此语。因此，“大姓”即可指称贵戚，亦可指称豪民。著姓一词也是如此，如南阳樊氏是典型的豪民，史书称之为“乡里著姓”，而李通“世以货殖著姓”，其父“为王莽宗卿师”；光武郭皇后“为郡著姓”，其父为郡功曹；韩棱“世为乡里著姓”，父为陇西太守。由此可知“著姓”并非特指“豪民”。正因如此，两汉书中大姓、豪强往往并称，如：

> 陈咸为南阳太守，“所居以杀伐立威，豪猾吏及大姓犯法，辄论输府……其治放严延年，其廉不如……下吏畏之，豪强执服，令行禁止”。①
>
> 严延年任涿郡太守，“大姓西高氏、东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与牾”，延年遣吏“穷竟其奸，诛杀各数十人”。寻迁河南太守，“豪强胁息，野无行盗，威震旁郡”。②

既然大姓、著姓等概念内涵相对宽泛，故也不适合作为“豪民”阶层的专称。

豪强、豪右是汉代官方文书和汉人行文中指称“豪民”阶层最具代表性的两个概念，在使用时一般可以互换。但从两汉使用这两个概念的频率来看，西汉多称豪强而不见豪右一词，如“豪强”在《汉书》中凡二十一见，而在《后汉书》中仅十见；“豪右”不见于《史记》，《汉书》中仅二见，而在《后汉书》中却出现二十四次，足见其使用频率非常高。东汉虽偶称豪强，但官方下行文书中已固定使用豪右，如：

> 明帝永平十三年四月诏曰：滨渠下田，赋予贫人，无

① 《汉书·陈万年传附陈咸传》，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901 页。
② 《汉书·酷吏传》，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668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令豪右得固其利。

章帝建初元年春正月诏曰 ：长吏亲躬，无使贫弱遗脱，小吏豪右得容奸枉。

和帝永元五年二月诏曰： 往者郡国上贫民，以衣履釜鬻为赀，而豪右得其饶利。

不惟如此，东汉时代的上行文书和史书叙事习惯中也用豪右一词。如刘般在反对设置长平仓的上书中称：“ 豪右因缘为奸，小民不能得其平 ,置之不便。”《后汉书 · 陈宠传》叙述蜀汉民情：“ 西州豪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 ”但是我们考虑到豪强、豪右在两汉的使用上并不统一，又带有较强的政治术语的味道，故本文不拟采用。“ 豪民 ”一词虽然在汉代史文中并不常见，但它却最能体现这一地主阶层的身份，为此，我们认为不论汉人给“ 豪民 ”冠了多少名称，今人却应统一采用“ 豪民 ”这一概念为宜。

第二节　　豪民的产生及其构成

按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人类社会由古至今的经济形态大体可以划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等几个依次递进的阶段。中国古代的经济形态总体上属于自然经济，商品经济虽然发生较早，但基本上是作为自然经济的补充形式存在和发展，始终也没有发达到突破自然经济成为社会经济主导形式的程度。尽管如此，并不排除在一定历史时期或一定历史阶段商品经济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商品性生产的发育程度甚或可以达到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形态跨越的临界点。战国至西汉中期商品经济的发

展就已经接近了这个临界点。这不论从市场发育程度、货币流通的深度和广度、商品性生产的规模、价值规律的作用等等方面都有充分体现。尽管学界对这一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和性质有不同认识，但对此时商品经济的空前繁荣并无不同的看法。正是在这个基础上，豪民阶层迅速崛起，并在经济上充当了时代弄潮儿的角色。

一、豪民的产生与初步发展

马克思认为：“在商品生产中，流通和生产本身一样必要，从而流通当事人也和生产当事人一样必要。”① 从这个意义上说，豪民是商品生产的驱动器，也是商品经济的最大受益人。商品经济是自然经济的对立物，作为自然经济典型形态的三代社会，尽管内含着一定量的商品经济因素，但商品的生产和流通环节都严格地控制在官府手中。

据学界近几年的深入研究，商周时期商品经济已经获得初步发展，但官府垄断工商业的局面尚未改变，“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② 的传统格局依然牢不可破，民间尽管存在季节性的商品交易活动，亦停留在“抱布贸丝”的水平，这都决定当时还不具备产生富比王侯的豪民阶层的社会条件。

春秋以后，随着私有制经济突飞猛进的发展，官府垄断工商业的体制逐渐瓦解，在此条件下，各国相继对工商业采取了“通商惠工”③、“轻关易道”④、轻关市之赋等惠工保商政策，以招徕工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44 页。
②《国语·晋语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371 页。
③《左传·闵公二年》，中华书局 1995 年杨伯峻注本，第 273 页。
④《国语·晋语四》，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371 页。

商，增强国力。这在客观上不仅极大地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为私营工 商业的兴起提供了政策上的保障。因此，作为豪民阶层前身的富商大贾率先在流通领域脱颖而出，前引之晋、郑之商，范蠡之“三致千金”即其代表。这些堪与封君比富的商贾已经具备了后世豪民的一些基本特征，他们已经以财役人、聘享诸侯或“行诸侯之贿”，正所谓“富相什则卑下之，伯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1]。我们在他们的身上已经明显地看到了战国以后豪民的影子，毫无疑问，他们就是活跃在秦汉社会上的豪民阶层的前身。

“豪民”在流通领域崛起之后，经战国时代的社会巨变，开始不断向林、牧、矿冶、煮盐及农业渗透，发展势头锐不可挡，演至秦末汉初[2]，豪民的致富活动几乎遍及所有的社会经济领域，正如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所述：

> 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入，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税，岁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则二十万，朝觐聘享出其中。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百万之家则二十万，而更徭租赋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故曰陆地牧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泽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鱼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树枣；燕、秦千树栗；蜀、汉、江陵千树橘；淮北、常山以南，河济之间千树萩；陈、夏千亩漆；齐、鲁千亩桑麻；渭川千亩竹；及名国万家之城，带郭千亩亩钟之田，若千亩卮茜，千畦姜韭：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然是富给之资也，不窥市井，不行异邑，坐而待收，身有处士之义而取给焉。

(1) 《史记·货殖列传》，中华书局 1982年版，第 3274 页

(2) 豪民在战国时代的演化请详见下章。

司马迁列举的这些百万之家，依其社会分工来说，包括大牧主、大渔场主、大林场主、大园圃主、大农场主等等，他们经营的是农林虞牧，是商品生产者。值得注意的是：

（一）这些庶民农林虞牧治产的方式具有单一经营的特点，而不是综合经营的田庄式生产结构，他们拥有的农场、林场、园圃、渔场、牧场等等，无疑是当时各地市场诸种商品的最大生产基地。

（二）这些庶民农林虞牧给市场提供大宗商品，却无须亲自把商品送到市场出卖，所谓“不窥市井，不行异邑，坐而待收”。论者或把“坐而待收”一句，理解为通过中间商人实现商品价值，恐怕有失偏颇。这些大宗商品生产者的经济活动尽管属于生产性质，但作为商品经济领域的独立经济实体，本身就具有生产商性质。他们非工非商，也可能没有市籍，但却不排除从事商贾活动。如司马迁在后文所述之“章章尤异者”，程郑从事冶铸，而“贾椎髻之民”；宛孔氏用铁冶为业，“因通商贾之利”；大盐商刀间善使人，一任桀黠奴为他“逐鱼盐商贾之利”。他们本人“不窥市井”，或“有游闲公子之赐与名”，一由奴仆贩运叫卖，而他们“坐而待收”，这正是大商贾区别于小商贩的突出表现。司马迁为讨论起见，把这些百万之家分为商品生产和商品销售两大系列，并把上述农林虞牧主一律归类于“农”，但绝不能因此否定他们兼有商贾身份。正因如此，汉人一般不对他们详加区分，而笼统地称之为商贾。

豪民除了插足商品生产领域外，在其传统的商品流通领域同样大展身手。司马迁在论述“比千乘之家”的工商业者时，举例说：

> 通邑大都，酤一岁千酿， 醯酱千瓨，浆千甔，屠牛羊彘千皮，贩谷粜千钟，薪藁千车，船长千丈，木千章，竹竿万个，其轺车百乘，牛车千两，木器髹者千枚，铜器千钧，素木铁器若卮茜千石，马蹄躈千，牛千足，羊

旄千双，僮手指千，筋角丹沙千斤，其帛絮细布千钧，文采千匹，榻布皮革千石，漆千斗，蘖曲盐豉千答， 鲐鲨千斤，鲰千石，鲍千钧，枣栗千石者三之，狐鼲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佗果菜千钟，子贷金钱千贯，节驵会，贪贾三之，廉贾五之，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佗杂业不中什二，则非吾财也。

以上是活跃在“通邑大都”的形形色色的工商业者、人贩子和高利贷者，按司马迁的计算，他们每年售出额定的商品量，亦可年获利二十万。从前文所列各种商品的性质来看，可大致划分为三大类：

一是直接消费品，包括生活消费和生产消费两部分。属于生活消费的商品有：粮食、盐、薪藁、布帛、成衣、海鱼、水果、蔬菜；属于生产消费的商品有：马匹、牛、羊、奴婢等等。

二是待加工商品，即为手工业作坊提供的各种生产原料，如木材、竹竿、筋角、丹沙、漆、孽曲、豉等等。

三是手工业制品，如轺车、牛车、船、漆器、素木器、铜器、酒、酱、浆等等。

当然，这种划分并不十分科学，其中有些项目可在两个类别之中出现交叉，如粮食既属直接消费品，亦属于待加工品；酒酱等既可划归第一类，亦可划归第三类。

我们作上述分类，无非是想说明：

（一）第一、第二类商品大都产于“通邑大都”之外，是广大乡村输入城市的商品，从事这些商品贩卖的商贾自身不进行生产活动，是有市籍的商人，或长途贩卖，或中介贸易，利用地区差价或收售差价获利。

（二）第三类商品产销于城区，生产这些商品的作坊主既是手工业者，也是商人，产销一体，产销一地，而与产销异地的农林

虞牧有别。他们虽然也是商品生产者，但其经营活动是按照买进商品——生产商品——卖出商品，通过商品加工实现增值的图式来进行的，比之生产商，这些制造商和市场的联系更为紧密。正因如此，司马迁才把他们列在商品流通环节加以讨论。

以上是秦末汉初按豪民生产性质划分的几种类型，鉴于他们在商品经济活动中所处地位不同，按《史记·货殖列传》的分类，我们分别称之为生产商、制造商和交易商。这种区分只适用于秦末汉初特定的经济环境，即工商业禁令全面废弛、“网漏于吞舟之鱼”、土地山泽资源私有化、社会购买力显著提高等等，从而造就了一大批各类豪民，也促成了有利于市场健康发展的单一性豪民生产结构。

二、豪民的形成途径

两汉社会同其他封建王朝一样，在经济形态上都处于自然经济阶段。自然经济是从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反映的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关系，从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对立关系出发给定的概念，其最本质的特征是生产直接用于满足生产者个人或经济单位的需要，而不是用来实现交换价值，即物质生产的自己自足。但历史上从产生社会大分工之后就没有纯粹的自然经济，随着社会分工的扩大、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日益多样化，必然伴生商品交换和商品性生产，商品经济应运而生。当然，整个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主要还是小商品经济，是作为自然经济的补充形式存在和发展的。尽管如此，商品经济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其发展程度和表现形态并不相同，从而不同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也大相径庭。西汉时期，由于广大农民商品性生产的发展，金属货币的大量流通，把市场机制引入千家万户的生产领域，它不仅使个体农民具有较高的发展生产的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